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告由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和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了轉板上市申請。

轉板上市不會涉及公司發行任何新股。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轉板上市須滿足本公告中所述的轉板上市條件等要求。無法保證轉板上市會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和許可。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股票時謹慎行事。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和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了轉板上市申請。

轉板上市不會涉及公司發行任何新股。

轉板上市條件

除其他條件外，轉板上市還取決於以下條件：

- (a) 公司滿足《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主板上市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規定的簡化轉板資格；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並允許其交易；和
- (c) 已獲得實施轉板上市所需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並且已滿足此類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轉板上市的原因

在GEM上市期間，儘管面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仍展現出卓越的運營韌性，並保持了穩健的過往業績記錄。回顧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財務業績均呈現出顯著的逐年增長趨勢。本集團的收入從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07.4億港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51.5億港元（同比增長約41%），並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至約198.4億港元（同比增長約31%）。同時，本集團盈利能力也錄得顯著提升，年度淨溢利從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737.5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3,214.5萬港元，並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101.9%至約6,491.4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財務基礎穩健，且有能力達到主板的業績門檻，董事會認為，若實施轉板上市，將更有效地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使公司股價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內在價值和實力。若實施轉板上市，亦將有助於公司獲得更廣泛的融資選擇，包括更具競爭力的融資條款，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

此外，董事會還認為，主板可吸引更廣泛的私人投資者，從而優化股份的長期估值，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的長期投資價值。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對集團未來的增長和發展更為有利，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有權和控制權的連續性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中，公司一直維持了所有權和控制權的連續性。在此期間直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止，單一最大股東維持不變，且沒有其他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

根據向聯交所提交的相關權益披露表，(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FIAS（香港）有限公司（「**FIAS**」）持有158,060,000股股份，佔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9.06%，並為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FIA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思源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FIAS仍是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92,980,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39%，且仍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業務不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從事金屬業務（主要包括金屬大宗商品業務及金屬消費品供應鏈業務），並在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根本性變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完成轉板上市後立即變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概述

董事會特此強調，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敲定。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視情況而定）《主板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了解轉板上市的進展情況。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轉板上市須滿足本公告中所述的轉板上市條件等要求。無法保證轉板上市會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和許可。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股票時謹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表達應具有以下含義：

「申請」	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正式提交申請，要求通過轉板上市的方式，將股份在主板上市並獲得交易許可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GEM上市（股票代碼：8162）
「董事」	公司的董事
「GEM」	由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內容
「集團」	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獨立於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內容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建議將股份從GEM轉至主板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王文東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思源先生（董事會主席）、王文東先生和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勵妍女士、楊振華先生和田源先生。

本公告由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了有關本公司的詳細信息。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性，且不存在任何遺漏事項，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發佈之日起，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保留至少7天，同時也會在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上發佈。